

《社會福利服務》

一、所謂「性平三法」是指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近期被社會大眾所關注與討論，以職場性騷擾為例，你認為「性平三法」存在那些待解決的議題？(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契合時事Me Too，政府回應民眾期待緊急性修法。有關性騷擾議題，往年大多以性騷三法觀念比較為主，或實務案例題來呈現。本題以職場性騷擾為例，切勿僅以性別工作平等法看待，應同步看待三法，至少三法之罰則提高、性騷法申訴年限拉長、性工法之強化雇主防治責任，與雇主本人為加害人，於本次修法予以明確規範，均是修法重點。本題建議還是得從性騷三法簡介先切入，再討論待解決議題/修法方向，才是符合邏輯的答題原則。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社會福利服務講義》第五回，葉上峰編撰，頁171-173。 2.《高點·高上112高普考題神》社會福利服務，葉上峰編撰，第4題。

答：

性騷擾是一種很普遍，但經常會被低估的現象，主要是許多性騷擾的受害者不願意承認，因為他們擔心事件揭露後會遭受報復，故只能默默接受，採息事寧人、暗自吃悶虧的態度，或者還認為就算提出申訴也是於事無補，以及害怕可能被貼上「麻煩製造者」的標籤。一切不受到歡迎的、與性或性別有關，會讓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覺得被冒犯、被侮辱的言行舉止，在嚴重的情況下，甚至會影響到被害人就學或就業機會的表現，或影響日常生活之進行，就可能構成性騷擾。

(一)性騷擾之法律區分

「性別工作平等法」(主管機關為勞動部)、「性別平等教育法」(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及「性騷擾防治法」(主管機關為衛福部)是以性騷擾事件中被害人與加害人間的關係作為區分點，將發生在不同人之間、不同場域之性騷擾事件加以區別，而有不同處理方式。大體上來說，性別工作平等法從保障員工工作權角度出發，主要處理職場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法從保障學生受教權觀點出發，主要處理校園性騷擾；而性騷擾防治法從人身安全角度出發，主要處理前二法以外的性騷擾(如：公共場所)。但因立法技術及立法院朝野協商關係，三法之適用範圍如下：

- 1.如果是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性騷擾，以及受僱者在執行職務時被任何人性騷擾，就屬性別工作平等法範圍。比如：有某公司經理喜歡在辦公室張貼裸女海報，然後在上班期間叫女職員進辦公室後，對裸女海報品頭論足，讓女職員覺得很不舒服，就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圍。
- 2.如果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比如：老師對學生上下其手，即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 3.其他的性騷擾行為，就屬性騷擾防治法的規範範圍，最常見的就是發生在大眾運輸工具或公共空間的性騷擾行為。

(二)我國性騷三法待解決之議題/修法方向

行政院會今天通過包括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原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性平三法」修正草案，針對權勢性騷擾加重處分，最重可罰百萬、處3年徒刑，並有1至5倍的懲罰性賠償。行政院長陳建仁昨表示，期盼月底完成三讀。

1.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部分

- (1)為有效懲治最高負責人為性騷擾行為，如認定有性騷擾行為，行政法可處1萬至100萬罰鍰，軍公教最高負責人亦適用。對於利用權勢進行性騷擾的行為人，被害人得請求損害額最高可至5倍懲罰性賠償金，使其獲得實質補償。
- (2)最高負責人為性騷擾行為人時，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可申請「調整職務」或「留職停薪」，雇主不得拒絕；屬實者，雇主應補發薪資。同時增訂雇主接獲性騷擾案件，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進行調查、對行為人做適當的懲戒。
- (3)10人以上未滿30人的公司應訂定申訴管道等規定。

2.性騷擾防治法修正部分

- (1)修法將嚴懲權勢性騷擾，提高行政及刑事責任，增訂民事責任損害1倍至3倍賠償金，行政罰最高處60

萬元，刑事並增訂加重其刑2分之1規定。

(2)明定法院並得因被害人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1倍至3倍民事懲罰性賠償金。

(3)視案件情節延長申訴期限2年至3年，同時增訂被害人保護專章。

3.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部分

(1)修法明確定義「校園性別事件」包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並增訂納入「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2)增訂考量校長、教職員面對學生時，具有權力不對等情形，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自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的行為，因此，將相關行為納入性平法加以規範，並列入相關人員任用的消極資格。

(3)增訂離職後、具權勢關係及未成年者申訴的特別時效。一般性騷為知悉事件起2年，自事件發生起5年；權勢性騷則是知悉事件起3年，自事件發生起7年；若在未成年時發生，申訴時效可為成年後3年；雇主性騷為離職後1年，自事件發生起10年。

【參考書目】

政院拍板性平三法修法，權勢性騷最重罰百萬關3年，自由時報，2023/07/17 搜尋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4362913>。

二、社會福利的受益者或使用者之所以得到服務，是基於那些需求或指標？請舉例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受益對象的基本題，同學可能簡單的以普及式與選擇式福利予以作答。建議搭配Neil Gilbert及Paul Terrell四分法並輔以居留權益予以補充，才算較完整之回應。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社會福利服務講義》第二回，葉上峰編撰，頁4-6。

答：

社會福利的受益者或使用者之範疇，早期主要以R.Titmuss的二分法為普及式和選擇式福利予以區辨。Neil Gilbert及Paul Terrell以此為基礎題出社會福利需求光譜屬性需求(某種社會類別的需求)、補償性需求、診斷性需求及資產調查需求等四類予以補充。以下將上開兩組分類，制表說明如下：

二分	普及式福利		選擇式福利	
內涵	普及式福利是以需求的類屬、群體、地區作為提供服務之基礎，只要同一類屬，如經濟安全、就業，同一群體如兒少婦老殘，相同地區如教育優先區，就可取得相同之服務。係指身為公民即有給付的權利。強調社會效能的價值，由於全民式福利不將民眾分為施予者及接受者兩個團體，故能保存團體成員的尊嚴及社會一致 (social unity)。		選擇式福利是以個人資產多寡作為提供服務的資格要件。社會福利給付只提供給經資產調查之後，被認定有需求的人們。給付並不是基於公民的權利賦予，而應針對貧困者，因此那些有能力自行滿足需求的民眾不應該接受政府的供給。主張運用資產調查 (Means test) 方式，將給付鎖定在某些團體上。	
福利光譜	屬性需求 (特定人口類屬)	補償性給付	專業診斷	資產調查 (選擇式)
內涵	某些人因身分地位的特性不需經資產調查即可得到福利。如：兒童可以得到兒童津貼，老人可以得到老人年金，身心障礙者可以得到身心障礙年金等。 因為這一類人口被認定有特定需求，隨著年齡或身體條件的改變，需	社會中有一些人因下列兩種情況應得社會福利 1. <u>曾經對社會經濟有貢獻</u> 。如：退伍軍人、社會保險被保險人。 2. <u>處於不利地位下的受害者</u> ，如：原民、失業者、偏遠	藉由專業診斷而判定其有特別需求，如：精神病患、身心障礙者。這一類對象因 <u>個人差異</u> ，而得到個別社會福利給付。這是基於 <u>技術性診斷需求</u> 的個人配置，如：特殊教育、心理衛生服務、身心障礙福	資產調查決定一個人或一個家庭是否符合社會福利的資格，主要的目的是判定其是否為窮人。不論是絕對或相對地判準，資產調查作為一個工具，用來判定窮人與非窮人，這是基

	求也跟著改變，當其條件消失時，服務的提供將自動消失。 這是基於規範性需求指標的群體取向的福利配置。	地區住民、制度化被歧視者、女性、身心障礙者。 這是基於 <u>追求恢復公平的規範性指標</u> 的群體配置，如：原住民福利、榮民福利、勞工職業災害補償、失業給付。	利。	於經濟指標判定需求的 <u>個人配置</u> ，如社會就助。
子類別	1.年齡屬性。 2.地位屬性（軍公教勞農因不同職業地位而有不同的福利）。 3.支持家庭屬性。	1.貢獻者（犧牲者）。 2.受害者（被剝削者）。	1.專業鑑定。 2.專業團隊評估。	1.絕對貧窮。 2.相對貧窮。
需求/指標	群體（年齡、職業、家庭支持）	群體（敏感性群體）	個人（家庭）	個人（家庭）一個別的分配
	基於需求的規範性準則	公平的補償	基於需求的專專業診斷基礎	基於需求的經濟條件
區判者	專家與行政者	專家與行政者	專業者	行政者
區判向度	人口群體特質	生活經驗	身心狀態	經濟
依據	社會條件不當（規範性需要）	系統失敗與歷史債務	專業診斷	資產調查
內容特性	生活照顧	生存機會	身心、家庭功能	物質生活條件經濟
提供	一般服務	制度機會	專業服務	經濟資源

另擁有居留權的移民者，如：外勞，我國引進外勞之目的不只是基本人權，更是期待對台灣經濟社會有貢獻度，因此給予健康保險之納保。至於外配，我們給予其他社會保險的投保權益(年金、就業保險)，予以準公民資格的方式回應其社會福利需求。

三、雙重老化家庭（Double-Aging Family）是指家庭包含兩類老化群體對象，有關雙重老化家庭發生照顧悲劇事件屢被討論，請問心智障礙者雙老化家庭面臨那些議題？你若是該業務主管者，會採取那些積極作為，以避免照顧悲劇事件的發生？（25分）

試題評析	雙重老化的基本概念不難理解，但同學對於解決/因應對策卻忘記了照顧者支持方案的基本理念。本題答題不難，從問題困境分析的角度切入，再輔以照顧者支持方案之架構，搭配法條的補充，即可拿到不錯的分數。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社會福利服務講義》第五回，葉上峰編撰，頁117-118。

答：

台灣約有1/5的智能障礙者處於中高齡階段，這些智能障礙者的壽命雖在因醫療、衛生的普及而得以延長，但是其生理機能卻往往面臨提早老化的現象，再加上這些智能障礙者大多與父母同住，因此有關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雙重老化的議題便逐漸為人所重視。

Turnbull（1986）指出「雙重老化」指的是智障者在老化、照顧者也同時衰老，家庭必須負擔「雙重照顧」的壓力，而隨著平均餘命的延長、健康機能的退化，家庭內的照顧能力就越趨減弱了。雙老家庭之所以照顧負荷沉重，是因提供照顧的老年父母缺乏足夠支持、資訊及資源，有些老年父母儘管心智或健康狀況不佳，仍持續對智障子女提供照顧長達數十年之久，成為「終生的工作者」（lifelong career），另一方面，也形同「被隱身的病人」（hidden patients），也有學者以「永遠的父母」（perpetual parent）一詞來形容。因為他們往往從子女出生照顧至離世，經歷無法放手的「甜蜜負擔」，幾乎因自身死亡或身體健康衰退而無法再提供照

顧時，主要照顧者角色才會逐漸轉銜至智障者的手足身上。換言之，對雙老家庭的老年父母而言，這些子女幾乎是他們終生的牽掛。

(一)「雙老化家庭」面臨的處境

- 1.資訊斷層：台灣的福利制度採申請制，「雙老化家庭」對於文字的接受度有限，難以瞭解意義，加上申請程序繁瑣。其中，以成員均為智障者的家庭為最，依賴主動申請的福利設計，與需求相違背。
- 2.醫療不足：老年醫療需求必然提高，智障者因自我照顧能力較弱，認知表達能力有限，就醫更顯困難。老爸媽常希望自己能比智障孩子多活一天，卻又礙於每日的照顧工作無法有適當的健檢、就醫，造成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皆缺乏健康支持。
- 3.無階段性支持力量：家庭的照顧力量有時而盡，當照顧力量豐沛時，需要的是喘息機會；當照顧力量微弱時，需要補充性的協助服務；但當照顧力量消失時，則需要替代性的服務選擇。
- 4.心理壓力無處釋放：長期的照顧，生活品質的下降，以及對未來的恐懼，交織成智障者家庭沈重的壓力，除了現實生活的艱難外，尚有無止盡的擔心，與中高齡智障者相關的悲劇新聞中，就可窺見其擔心自己死亡後智障者無人照料，或成為其他家人的負擔，累積的心理壓力需要有釋放的管道與機會。
- 5.經濟匱乏：「雙老化家庭」缺乏經濟來源，智障者在經濟上屬依賴角色，就算家人留下資產予智障者，對安全措施與規劃運用也極協助。

(二)雙重老化的對策—家庭照顧者支持方案

1.解除女性照顧者勞務的措施

我國目前替代家屬照顧者的照顧服務明顯不足。因此，「滿足家庭照顧者所需的支持」應列為老人長期照護政策中重要的標的。為達成此標的，政府應透過補助方式鼓勵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宗教組織、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及文教基金會等組織辦理各項替代照顧服務。

2.經濟性支持服務方案

- (1)目前國內有關稅賦優惠措施，在綜合所得稅方面，有扶養年滿七十歲直系親屬特別免稅額的規定，以民國八十四年為例，扶養老年親屬之免稅額規定為102,000元略高於扶養其他親屬之免稅額68,000元。
- (2)在扣除額方面，訂有「殘障特別扣除額」68,000元。至於發給家屬照顧者津貼或僱用親戚提供照顧而付給薪資等現金給付方案並未實施。
- (3)但老人福利聯盟提出的〈老人福利法修正草案〉即提出「特別照顧津貼之實施」的條文，規定「居住家庭中之無自我照顧能力之老人，其照顧者得申請特別照顧津貼」。

3.就業性支持方案

目前台灣地區所討論的就業支持方案，多數係在支持員工擔負兒童照顧的責任，較少針對承擔老年家屬照顧責任的員工提供支持。建議行政院勞委會應比照補助企業設置托兒所的方式，鼓勵企業界開辦老人托老服務。此外，勞委會所研擬的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中均規定雇主應給予員工兒童照顧假，建議將照顧假亦開放給那些照顧生病的配偶、父母之員工。

4.心理性支持方案

目前國內各種照顧者團體或協會紛紛設立，應鼓勵其積極規劃辦理心理性支持方案，又由於此類方案所需的成本不高，應鼓勵慈善基金會、文教基金會或公益團體來辦理。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表、家庭照顧者服務措施

項目說明		勞務性支持措施	心理性支持措施	經濟性支持措施			就業性支持方案
方式		1.居家喘息照顧 2.日間喘息照顧 3.較長時間喘息照顧	1.教育課程及講座 2.諮商服務 3.支持團體	1.賦稅優惠 (1)免稅 (2)減稅 (3)寬減額	2.現金給付 (1)津貼制 (2)薪資制	3.其他 (1)財產信託 (2)以房養老 (逆向抵押)	1.政策（工作與生活平衡） 2.福利供給（企業照顧支持措施） 3.服務（員工協助方案）
法規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臨時及短期照顧）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所得稅法第 17 條（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2 條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生活補助費、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醫療費、居家照顧費、輔具費）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家庭照顧假）
主要受益者		照顧者嚴重失能的老人或缺乏社會支持之照顧者	缺乏資訊、心理壓力大或孤立感高之照顧者	收入達納稅標準之照顧者	低收入戶或為就業之照顧者		1.就業之照顧者 2.具專業技能之工作者
實施成效	績效	1.減輕照顧者負荷與壓力。 2.提高工作士氣、生活滿意度。 3.提升生活品質。	1.減少照顧者之精神疾病症狀。 2.增加照顧者的知識，改變其態度和行為。 3.擴大社會支持網絡，認識社會資源。	1.酬金方案可持續非正式照顧之供給。 2.照顧津貼可促進照顧者經濟獨立。 3.增加受照顧者之選擇權。 4.提升受照顧者之生活品質。			1.減輕工作與照顧角色之衝突。 2.提升持續工作之可能性。 3.維持較佳之工作表現。
	限制	1.延緩受照顧者進駐護理之家，但呈現二極化之效果。 2.降低受照顧老人進住護理之家之可能性。但有些案例則是加速機構式照顧方式之選擇。	解決個別照顧者之心理負荷，但缺乏對照顧者提供實質上的協助，故在降低失能老人進駐機構的效果較為有限。	1.深化女性成為照顧者。 2.讓女性照顧者陷入貧窮。 3.灰色勞動市場之發展，對女性進一步之剝削與控制。			1.只有少數企業辦理。 2.低技能、低職位的員工被排除在外。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四、今年甫通過的社會福利基本法第8條指出，在福利服務，應以人為本、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試以有6歲以下兒童的家庭舉例說明，可以發展的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福利服務方案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以社會福利基本法第8條，請考生回答6歲以下的福利服務體系，實則為Kadushin的兒童福利服務體系之說明。在答題鋪陳上仍以社福基本法的功能予以回應，再陳述6歲以下兒童的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服務的措施。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社會福利服務講義》第五回，葉上峰編撰，頁4、頁46-51。

答：

臺灣社會福利給付包括生老病死、失能、失業、貧窮、住宅等，於龐雜社會給付，若沒有總則性規範的話，對於社會給付受領人是困難的，即社會福利可近性是高的，對民眾來說理解是困難的，龐雜的法律對於一般民眾很辛苦的。再者，社會福利給付有其特殊性，由法院判決來討論社會福利行政是特殊的，跟干涉行政法律如罰單思維不同，來彰顯社會福利基本法制訂的必要性。有鑑於社福立法越來越龐雜的情況之下，我站在肯定的立場，給付性法規之系統性、對民眾之可近性，似乎需要總則做規範，必須要有一套，符合一套總則性規範，才能有「良善行政」。研議採取政策式/綱要式立法模式，制定《社會福利基本法》，較符合國人對於基本法的想像和期待。儘管具有政策式/綱要式立法特徵的基本法在實際運作時，可能遇到法律適用的爭議；然而經驗顯示，政策性立法並非全然不具有規範效力或缺乏任何實質意義，蓋將社會福利重大事項或政策理念制定於法律之中，通常可以提升該事項或理念受到社會大眾重視、援用、思辨和落實的機會，久而久之，應可發揮引導政策發展之實際效用。

(一)社會福利基本法通過後未來工作重點

- 1.以漸進方式調整個別法規，逐步完善社會福利法制。
- 2.修訂有礙公私協力之政府採購、勞動和財稅等法規條文，以強化民間參與提供社會服務之誘因。
- 3.強化服務提供者之資訊揭露義務。
- 4.研議設置專職機構，確保社工人力之質量與福利保障。

我國社會結構與日本相似，人口老化快速，且國民租稅負擔率偏低，政府財政壓力居高不下，因此也需要學習日本《社會福祉法》的公私協力精神，積極援引民間組織的力量，才能因應越來越龐大的社會福利服務的需求。

(二)以社會福利基本法第8條之精神，檢視6歲以下兒童的家庭福利

社會福利基本法第8條規定「福利服務，應以人為本、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

以下茲以0-2歲及3-6歲為區隔，分別敘述政府適切的福利建置。

1.支持性服務

- (1)給父母：親職教育。
- (2)給子女：兒童輔導方案。
- (3)給小媽媽及嬰幼兒：未婚困境婦嬰服務。

2.補充性服務

(1)經濟性支持

- A.家庭給付制度：鼓勵生育功能、有無子女家庭間之家庭負擔平準功能及維繫傳統家庭結構功能。
- B.家庭政策與財稅政策整合制度：有無子女家庭間之家庭負擔平準功能。

(2)照顧性支持

- A.平衡工作與家庭：提供托育服務，平衡職業婦女工作與家庭負擔功能。以補償家務勞動功能及促成家務合理分工功能。
- B.早療服務：建立早產兒通報系統，並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以及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3)家庭政策與住宅福利政策整合制度：家庭負擔平準功能及落實生理生活空間功能。

3.保護性或預防性服務

- (1)專線通報：兒虐通報及高風險通報。
- (2)安置服務：兒少矯治型安置服務、緊急保護安置之處理、家庭發生變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或輔助。
- (3)家庭處遇：家庭處遇計畫、長期輔導計畫、定期追蹤評估及相關福利服務措施。

【參考書目】

蘇彩足(2019)，108年度「社會福利科技計畫趨勢研討專案」，第一子計畫「社會福利法制發展之國際比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2019年12月，頁96-110。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